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憲璋  
電話：06-2991111#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oce09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100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00698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補充規定，退休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107年春節慰問金發放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7年1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05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二、行政院基於「照顧弱勢」之精神，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均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為發給對象。為利各機關學校如期辦理旨揭期次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放及申請作業，行政院補充規定如下：

（一）106年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數額應以106年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另參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年終慰問金係以106年12月份現職人員俸（薪）額標準計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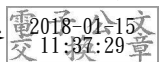
（二）107年春節慰問金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月退休金基準數額係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100年7



月1日實施)計算之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未來新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公佈，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仍以上述100年7月1日實施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計算之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標準。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